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嘉元
電話：(02)7736-9469
電子信箱：kh946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42700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4年度資通安全稽核計畫、附件1-1-1_資通安全實地稽核項目檢核表(適用公務機關)_V1130327、附件1-1-2_資通安全實地稽核項目檢核表(適用特定非公務機關)_V1130327、附件1-2_受稽機關現況調查表、附件1-3_114年技術檢測評分表、附件1-4_實地稽核評分表
(A09000000E_114270053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700536_senddoc2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2700536_senddoc2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42700536_senddoc2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42700536_senddoc2_Attach5.odt、
A09000000E_1142700536_senddoc2_Attach6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4年度對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
資通安全稽核計畫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貴機關預做整備，本部將依旨揭計畫於稽核前1個月通知
受稽機關。

二、另本部所屬機關、學校，亦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
稽核其所屬機關、監督機關、所轄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
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。請相關機關依下列時程規劃辦
理，並於稽核實施前一個月將稽核計畫報部備查：

（一）醫院以外大學附設機構：由上級機關（所屬大學）制定
及實施資安稽核，每2年至少辦理1次。

（二）大學附設醫院：各醫院之分院應由上級機關（總院）制

總收文 114.03.04



1140002604

定及實施資安稽核。

(三)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轄管之財團法人，由國教署統籌規畫辦理，制定及實施資安稽核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教育部體育署除外)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、高等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